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昱、吕静伟、黄国良、杨志军、马珺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构成及标准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单位领薪的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担任的专兼职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考核体系执行。

2.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审议确定的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发放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根据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 **四、薪酬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可按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正式兑现；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所涉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五、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